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1日通过书面通知形式送达至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2月3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138.99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2月4日